

盘锦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1	对违反防空地下室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反防空地下室规定的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48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人民防空地下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21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部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1.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200m ² (不含) 以下。	1、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地建设费，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般	2.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200m ² (含) - 300m ² (不含)。	2、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地建设费，可以并处1.5万元罚款。	
				一般	3.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300m ² (含) - 400m ² (不含)。	3、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地建设费，可以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4.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400m ² (含) - 500m ² (不含)。	4、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地建设费，可以并处2.5万元罚款。	
				一般	5.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500m ² (含) - 600m ² (不含)。	5、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地建设费，可以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	6.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600m ² (含) - 700m ² (不含)。	6、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地建设费，可以并处3.5万元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1	对违反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行为处罚	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48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21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7.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700m ² （含）-800m ² （不含）。	7、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4万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主管领导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8.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800m ² （含）-900m ² （不含）。	8、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4.5万元罚款。	
					9.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900m ² （含）-1000m ² （不含）。	9、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5万元罚款。	
					10.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000m ² （含）-1100m ² （不含）。	10、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5.5万元罚款。	
					11.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100m ² （含）-1200m ² （不含）。	11、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6万元罚款。	
					12.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200m ² （含）-1300m ² （不含）。	12、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6.5万元罚款。	
					13.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300m ² （含）-1400m ² （不含）。	13、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7万元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1	对违反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为处罚	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48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人民防空地下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21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14.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400m ² （含）-1500m ² （不含）。	14、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地建设费，可以并处7.5万元罚款。	<p>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执法部门审核后，报办案组或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15.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500m ² （含）-1600m ² （不含）。	15、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地建设费，可以并处8万元罚款。		
				16.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600m ² （含）-1700m ² （不含）。	16、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地建设费，可以并处8.5万元罚款。		
				17.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700m ² （含）-1800m ² （不含）。	17、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地建设费，可以并处9万元罚款。		
				18.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800m ² （含）-2000m ² （不含）。	18、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地建设费，可以并处9.5万元罚款。		
严重	19.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2000m ² （含）以上。	19、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地建设费，可以并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的处罚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49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办法》</p> <p>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100平方米（含）以下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般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100平方米（不含）以上300平方米（含）以下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300平方米（不含）以上500平方米（含）以下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4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法制部门审核后，报党委组或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3	对侵犯人防工程行为的处罚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和工程质量标准进行人防工程的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49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和工程质量标准进行人防工程的；</p> <p>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和工程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工程建设不符合防护和工程质量标准，经整改后能够达到防护建设标准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般	工程建设不符合防护和工程质量标准，经整改后能够达到防护建设标准但防护等级降低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工程建设不符合防护和工程质量标准，经整改后无法达到防护建设标准的。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顶格处罚。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4	侵犯人民防空工程等的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设施设备或者用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效能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49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覆盖人民防空工程测量标志或者擅自覆盖人民防空工程周围施工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改变人防工程内墙（不承受冲击波的墙体）、无密闭性要求的墙体等内部少量结构的； 2.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2处（含）以下的。 3. 采取其它方法轻微损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无需除险加固处置。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般	1. 改变人防工程临空墙、单元间隔墙（含人防与非人防隔墙）、口部部位（第一道防护密闭门至最后一道密闭门）的防护密闭及密闭结构等关键部位结构的； 2.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2处以上4处（含）以下的； 3. 采取其它方法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效能，经过除险加固后，能够恢复其防护功能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经法制部门审核后，报办党组或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严重	1. 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对工程造成严重损害，难以修复还原的； 2.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4处以上的； 3. 采取其它方法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经过除险加固后，不能够恢复其防护功能的。拒不整改，或实施上述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予以顶格处罚。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5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的处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的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49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100平方米（含）以下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50平方米（含）以下的，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50平方米（不含）以上100平方米（含）以下的，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般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含）以下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100平方米（不含）以上300平方米（含）以下的，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300平方米（不含）以上500平方米（含）以下的，可以对个人并处4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50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顶格处罚。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法制部门审核后，报党组或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6	对侵占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p>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空相音信号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设备设施；</p> <p>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空相音信号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设备设施；</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49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以及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其违法行为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造成较小损失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p>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一般	其违法行为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其违法行为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顶格处罚。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法制部门审核后，报办案组或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7	对侵犯人防工程等的处罚	安民防空警报、设置人防通信、人防工程，拒不改正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49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以及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单位或个人首次采取抵触、妨碍、不配合等方式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接受批评教育，配合人防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较轻	其违法行为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造成较小损失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其违法行为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其违法行为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顶格处罚。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执法部门审核后，报党委或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处罚层级分类） （以下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裁量幅度 （以下所称金额均为人民币）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8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废气倾倒或者废弃物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49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2.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p> <p>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覆盖人民防空工程周围测量标志或者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周围施工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已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整改，违法行为尚未对人防工程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影响和妨碍，没有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产生危害和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上述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较轻	其违法行为给人防工程造成较小损失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其违法行为给人防工程造成重大损失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其违法行为给人防工程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严重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效能，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顶格处罚。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